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簡易裁定

112年度投簡字第155號

原告 葛子綺

訴訟代理人 林彥谷律師

被告 躍華環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兼 法 定

代 理 人 梁富田

被告 俞聖中

吳瑋倫

蕭俊龍

臺灣卜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鄭武樾

上四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王志平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4,859元，如逾期未補繳，即駁回原告對於被告俞聖中、吳瑋倫、蕭俊龍、躍華環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卜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訴。

事實及理由

一、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請求回復其損害，

01 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定有明文。上開規定附帶民事訴訟
02 之對象，除刑事被告外，固及於依民法負損害賠償責任之
03 人，惟附帶民事訴訟之原告所主張之共同加害人，必以在刑
04 事訴訟程序中經認定係共同侵權行為之人，或依民法第187
05 條第1項、第188條第1項等規定應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之
06 人，始得謂為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最高法院108年度台
07 抗字第753號裁定參照）。又按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刑事
08 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於同院民事庭
09 後，民事庭如認其不符同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之要件時，應
10 許原告得繳納裁判費，以補正起訴程式之欠缺（最高法院10
11 8年度台抗大字第953號裁定參照）。

12 二、查原告於本院111年度交易字第31號過失致重傷案件之刑事
13 訴訟程序中，對被告躍華環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俞聖中、
14 吳瑋倫、蕭俊龍、臺灣卜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提起刑事附帶
15 民事訴訟，主張(一)被告梁富田、俞聖中、吳瑋倫、蕭俊龍等
16 依民法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負連帶賠償責任。(二)被告
17 梁富田、躍華環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等依民法第28條、公司
18 法第23條規定負連帶賠償責任。(三)被告俞聖中、吳瑋倫、蕭
19 俊龍、臺灣卜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等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
20 段、第188條第1項規定，就本件車禍負連帶賠償責任。惟本
21 件刑事案件之被告僅被告梁富田，刑事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
22 為：梁富田係址設臺中市○○區○○街000號1樓躍華環保股
23 份有限公司（下稱躍華公司）負責人，躍華公司於民國109
24 年10月30日承攬台灣卜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卜蜂公
25 司，）南投肉品加工廠委任之道路清洗工程。梁富田於109
26 年11月1日上午8時30分許沿南投縣南投市成功三路進行移動
27 式道路清洗作業，指示由李朝龍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
28 賃小貨車附載梁富田噴灑油垢劑，再由陳信良駕駛車牌號碼
29 000-0000號自用大貨車（即灑水車）噴灑清水，全彝倫則緊
30 隨在灑水車旁，持三角紅旗指揮交通，並封閉成功三路部分
31 車道致交通受阻，梁富田本應注意視需要設置各種標誌或拒

馬、交通錐等，必要時並應使用號誌警示或派旗手管制交通，而梁富田為環保公司之負責人，依其智識、經驗及專業能力，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未在清掃車輛後方指派交通維持指示車，而將應屬交通維持指示所用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貨車即交通指示LED車停放在南投市工業東路，僅指示全彝倫持紅旗緊隨在灑水車後警示，適原告於同日上午11時36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先沿南投市同源路右轉成功三路，再沿南投市成功三路由西往東方向行駛時，驟見前方清掃車輛，緊急煞車致人車倒地向前滑行，而受有多處損傷、創傷性硬腦膜下出血、肝臟撕裂傷、臉部損傷、左側耳單則感音神經性耳聾、視神經損傷、右側尺骨鷹嘴突移位閉鎖性骨折、右側足部擦傷等傷害，經送醫診治後仍存有嗅覺喪失之重傷害，被告梁富田所為係犯過失致重傷罪，有本院111年度交易字第31號判決附卷可參。則從本件刑事判決所載之犯罪事實，未認定俞聖中、吳瑋倫、蕭俊龍就系爭車禍之發生，有何故意、過失不法侵害原告權利，亦無認定或說明俞聖中、吳瑋倫、蕭俊龍、卜蜂公司有何關係（僱傭或其他關係），僅就梁富田為躍華公司之負責人為認定，惟亦未就躍華公司有無共同加害他人之行為為認定，可見系爭刑案完全未認定被告俞聖中、吳瑋倫、蕭俊龍、卜蜂公司、躍華公司（下稱被告5人）有何行為與系爭車禍發生關聯，即難謂刑事訴訟程序認定被告俞聖中、吳瑋倫、蕭俊龍係應與被告梁富田應依民法第184條、185條負連帶賠償責任之人；被告躍華公司係應與梁富田應依民法第28條、公司法第23條負連帶賠償責任之人；被告俞聖中、吳瑋倫、蕭俊龍、卜蜂公司係依民法第184條、第188條負連帶賠償責任之人。縱認原告主觀認定被告被告5人為共同侵權行為人，原告自不得依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程序對被告5人起訴請求賠償。

三、然揆諸前揭最高法院民事大法庭裁定意旨，應許原告得繳納裁判費，以補正起訴程式之欠缺。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

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又不真正連帶債務之數債務人具有同一目的，而對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義務，然各債務有其不同發生之原因，債權人以一訴主張該不同發生原因之法律關係，而為不真正連帶之聲明，核屬上開條文所稱之「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72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經核本件原告聲明第1、2、3項間屬不真正連帶債務關係，依前揭最高法院裁定意旨，應以最高額者定之，又本件原告聲明第1、2、3項間請求之金額均為新臺幣（下同）2,409,230元，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2,409,230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4,859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算7日內，如數逕向本院補繳，逾期未繳納，即駁回原告對於被告俞聖中、吳瑋倫、蕭俊龍、躍華公司、卜蜂公司之訴。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49條第1項第6款，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8 日
南 投 簡 易 庭 法 官 許 慧 珍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8 日
書 記 官 藍 建 文